

5、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 宁夏旭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在 中宁县新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100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宁夏旭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 3月 23日



注: 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规定比例作出承诺。